

연변조선족자치주중급인민법원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延中法〔2020〕28号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劳动争议多元化解试点 工作的方案》的通知

全院各民事审判团队、快审团队：

现将我院《关于开展劳动争议多元化解试点工作的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0年5月19日印发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开展劳动争议多元化解 试点工作的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积极落实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新要求，切实将非诉讼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机制建设挺在前面，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在这一改革进程中的引领、推动、保障作用，充分发挥工会参与劳动争议协商调解的职能作用，依法维护广大职工合法权益，积极预防和妥善化解劳动关系领域重大风险，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维护劳动关系和谐与社会稳定，根据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吉林省总工会《关于印发劳动争议多元化解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0年底，加强工作协同与综合配套，强化劳动争议多元化解平台和组织建设，提高劳动争议多元化解队伍能力和保障水平，建立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相互衔接相互促进的劳动争议预防化解新机制，推动形成资源整合、信息共享的新格局。

二、实施步骤

(一)摸底排查。与州总工会按照职责分工，对劳动争议

案件、调解组织、调解员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分别列出清单、建立台账。

(二)分步实施。针对摸底排查出的问题，从实际出发，选择劳动争议多发易发的行业和领域，重点先行、分步推进、逐步完善，创造性地推进试点工作。

(三)强化带动。和总工会加强工作协同、纵横协调、上下联动，构建一体化联合推进机制。对试点工作薄弱环节强化分析研判，及时研究解决，确保改革方向正确、步调一致、取得实效。

(四)全面总结。在2020年底前，对本地区、本部门试点情况、主要做法和成效、建立的制度和规范、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进行总结，加强成果复制和宣传推广，形成高效有序推进局面。

三、工作措施

(一)强化诉调对接平台建设。在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室和职工法律援助窗口，由工会选派调解组织或调解员入驻，与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共同负责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在各级总工会设立法官工作室，加强巡回服务、上门服务，为工会协商调解劳动争议提供培训指导，推动劳动争议纠纷化解端口前移。

完成时限：5月15日前

(二)优化诉调对接流程。对起诉到人民法院的劳动争议

案件,适宜调解且当事人同意的,人民法院可以诉前委派或诉中委托给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或调解员进行调解。调解成功、需要出具法律文书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办理。调解不成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立案或恢复审理。

完成时限:6月底前

(三)完善调解协议履行机制。纠纷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应当积极引导和督促当事人主动、及时、充分履行调解协议约定的内容。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确认调解协议效力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办理。用人单位未按照调解协议约定支付拖欠的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的,劳动者可以依法申请先予执行或者支付令,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办理。

完成时限:6月底前

(四)推动应用在线调解平台。大力推动开展在线调解,推动工会劳动争议调解信息化平台与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对接,实现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全部汇聚到网上,为当事人提供在线咨询、在线调解、在线司法确认等一站式解纷服务。

完成时限:10月底前

(五)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要进一步完善并充分运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司法大数据,会同总工会对劳动领域矛盾风险状况及发展态势及时开展评估预警,对典型性、苗头性、普遍性劳动争议案件进行分析研判,提前防控化解重大矛盾

风险。

完成时限：年底前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劳动争议多元化解工作领导小组，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健全工作沟通联系机制，适时召开调度会议，充分听取对方对促进劳动关系和谐和维护职工权益工作的意见建议，在调解员名册管理、诉调平台建设和程序对接以及重大风险预防化解等方面加强沟通衔接，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加强对基层人民法院的工作督导，适时进行工作通报。

(二)完善经费保障。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协调和推动将调解经费作为法律服务内容列入财政预算，将劳动争议调解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三)加强理论研究和宣传引导。通过普法宣传、教育培训、课题调研等多种形式，推进劳动争议多元化解理论研究。积极运用各种传媒手段，宣传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机制优势。在遵循调解保密原则的前提下，总结推广调解典型案例和先进经验，指导企业依法规范用工，把劳动领域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